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10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明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8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华亚平持有公司股份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76%，公司监事吴叶楠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98%。前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明，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华亚平和监事吴叶楠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明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95%。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华亚平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94%。

公司监事吴叶楠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50%。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800,000股
持股比例	1.19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00,000股

股东名称	华亚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400,000股
持股比例	1.59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400,000股

股东名称	吴叶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0,000股
持股比例	0.09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林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99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5年7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华亚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99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5年7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吴叶楠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5年7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 接及/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继续持有公司股票。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除上述承诺外，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此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华亚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 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继续持有公司股票。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除上述承诺外，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此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公司监事吴叶楠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如果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前述股东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林明、华亚平、吴叶楠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Earning Vast Limited、Ascent Cheer Limited（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华大智造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的股东为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Earning Vast Limited、Ascent Cheer Limited；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7,710,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4月3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26,378,788	6.33%
2	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	600,631	0.14%
3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3,146	2.55%
4	Earning Vast Limited	9,922,720	2.38%
5	Ascent Cheer Limited	1,751,069	0.42%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Earning Vast Limited、Ascent Cheer Limited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Earning Vast Limited和Ascent Cheer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但各方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7,710,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截至2025年4月3日）	转让原因
1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6,072,000	1.46%	23.02%	自身资金需求
2	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	138,256	0.03%	23.02%	自身资金需求
3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700	0.17%	6.73%	自身资金需求
4	Earning Vast Limited	667,500	0.16%	6.73%	自身资金需求
5	Ascent Cheer Limited	117,800	0.03%	6.73%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4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7,710,256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7,710,256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hdzz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 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15

债券代码：240858 债券简称：24国金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1日

● 债券付息日：2025年4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4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24国金01

（三）债券代码：240858.SH

（四）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10亿元

（六）债券期限：3年

（七）票面利率：2.52%

（八）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4月12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

（二）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52%，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5.2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1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债券付息日：2025年4月14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二）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9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9日

至2025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戴和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2	关于选举邵烈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马传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2	关于选举解国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3	关于选举钱伟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4	关于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注：由于需要进行累积投票，议案1.00、2.00同为《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25/4/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二) 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4月28日）。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855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件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戴和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邵烈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马传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解国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钱伟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3,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国信达因公司经营需要，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321,0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信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